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第二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必修實習科目與其學分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實習時間與單位。
- 三、審議實習單位之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擬定及審議實習所需要之相關文件合適性。
- 五、審議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 人，包含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組老師及實習班導師 7 人共同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系實習組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、家長代表、實習生代表）列席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